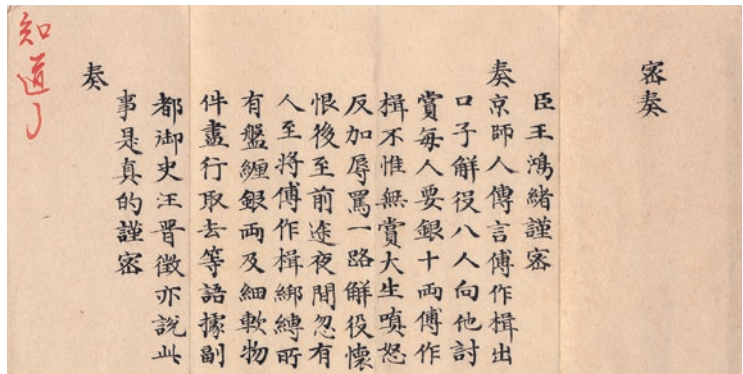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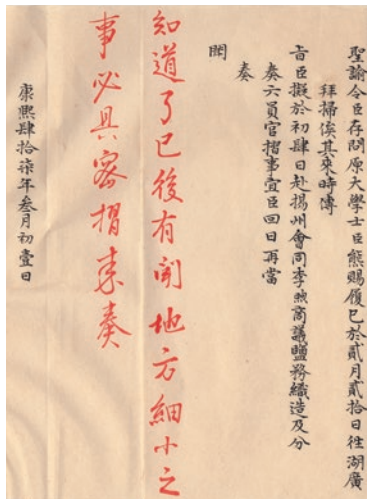


■ 邱怡靜

奏摺的使用始於康熙年間，起初為題本的一種補充方式，內容和種類比較單一，多為單純的請安，或報告雨水糧價、地方事務等。此外，奏摺是專屬於皇帝與少數親信間的通訊系統，因密行封進，逕達御前，辦事既密且快，能使皇帝快速了解地方情形，確認施政得失，故深得君心。康熙皇帝（1661-1722 在位）採行密奏制度之初，只有康熙皇帝視為自家人的包衣奴才，分別任職蘇州、杭州、江寧三處織造的李熙（1655-1729）、孫文成（生卒年不詳）、曹寅（1658-1712）（圖 3），及少數部院大臣、³ 督撫等才有資格進呈（圖 4、5）。三人一方面執行織造官的職務，一方面探訪江南各地民情，更重要的是還負有監控地方大員督撫與傳遞奏摺令眾人跪看的責任（圖 6）。因此三人的奏摺中，小至地方上發生火警，大



左圖3 清 江寧織造通政使曹寅〈奏陳由克州府回到江寧沿途見聞事宜〉局部 康熙47年3月1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768
硃批釋文：知道了。已後有聞地方細小之事必具密摺來奏。

右圖4 清 王鴻緒〈奏陳解役綁劫傳作帽由〉康熙朝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515
硃批釋文：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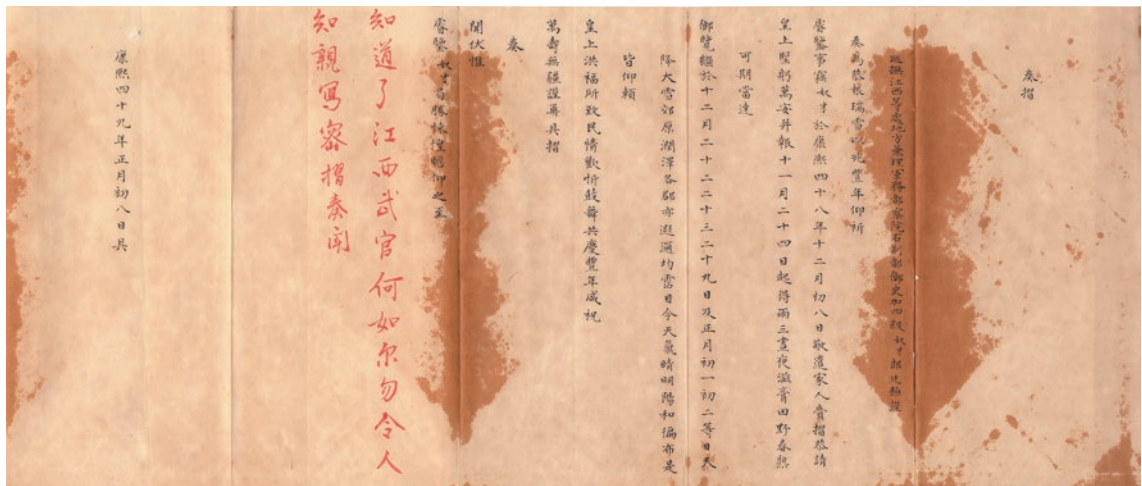


圖5 清 江西巡撫郎廷極〈奏報江西各屬得雪日期〉康熙49年1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008
硃批釋文：知道了。江西武官何如？尔勿令人知，親寫密摺奏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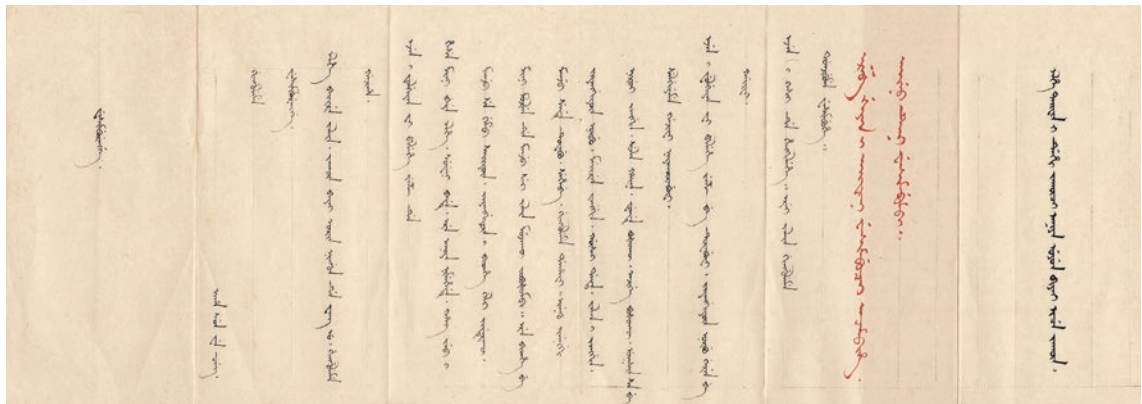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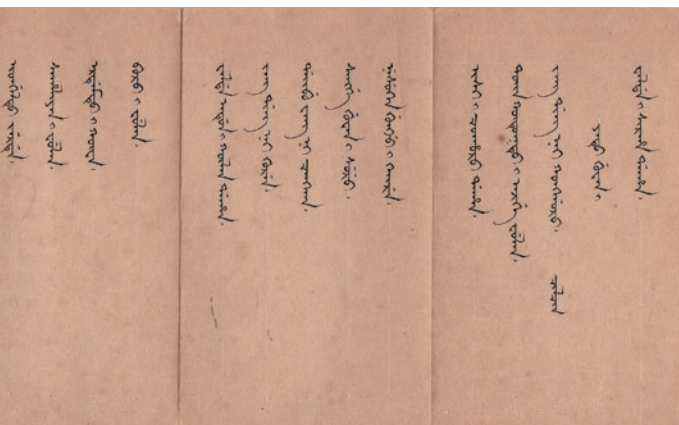


圖6 清 杭州織造孫文成〈奏聞遵旨召諸臣閱看硃批摺〉康熙48年9月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56033
滿文硃批釋文：erebe giyan i aifini wesimbuci acambihe ainu teni wesimbumbi；漢文硃批釋文：此原應早奏，為何纔奏？



撫宋榮，朕南巡二次，謹慎小心，特賜御筆書扇二柄，賜李煦扇一柄，尔即傳予宋榮，不用寫本謝恩，以後當奏之事，密摺交與尔奏。⁶

有時康熙皇帝爲了避免延誤緊要事務處理上的時效性，也曾要求能獨自上奏的高階官員將奏摺交由官階較低的李煦等人代爲進呈。康熙五十三年（1714）三月初四日，巡撫江寧等處地方張伯行（1651-1725）〈奏報運送漕糧並敕部查拿刁民張令濤等事〉，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

知道了，此摺該具題。已後倘有緊要事，尔家人恐有遲悞，交與李煦速來。⁷

康熙年間，無權上摺的臣工太多，因而一再向康熙皇帝乞請「准賞摺子」、「許恭繕密摺」（圖8），致使康熙皇帝不勝其煩，便將上奏摺的權力擴大。康熙五十一年（1712）正月

至於其他無權上摺的臣工，即使官職品階較高，也只能透過李煦等人轉呈摺子。如江寧巡撫宋榮（1634-1713）因於康熙皇帝南巡時謹慎小心，康熙皇帝特別給予宋榮透過李煦轉呈奏摺的權利。在〈蘇州織造李煦奏報蘇州地方菜麥收成都好〉中，康熙皇帝硃批：

今歲畿內，麥秋全收，雨暘時若，南方溽暑，非動清風不能翻也。巡



圖7 傳 Giuseppe Castiglione（即郎世寧）所作 康熙畫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圖 000010

清 杭州織造孫文成 〈奏聞差人將發下皮箱遵旨交與高興攜〉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56039 右圖為康熙皇帝滿文硃批 saha（即漢文「知道了」）。

二十八日，康熙皇帝頒布諭旨：

朕爲國爲民，宵旰勤勞，亦屬分內常事。此外所不得聞者，常令各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因請安摺內，附陳密奏，故各省之事不能欺隱，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也。爾等皆朕所信任，位至大臣，當與諸省將

軍、督撫提鎮一體於請安摺內將應奏之事，各罄所見，開列陳奏，所言若是，朕擇而用之，所言若非，則朕心既明，亦可手書訓諭，而爾等存心之善惡誠僞，亦昭然可見矣。朕於諸事謹慎，舉朝無不知之，凡有密奏，無或洩漏。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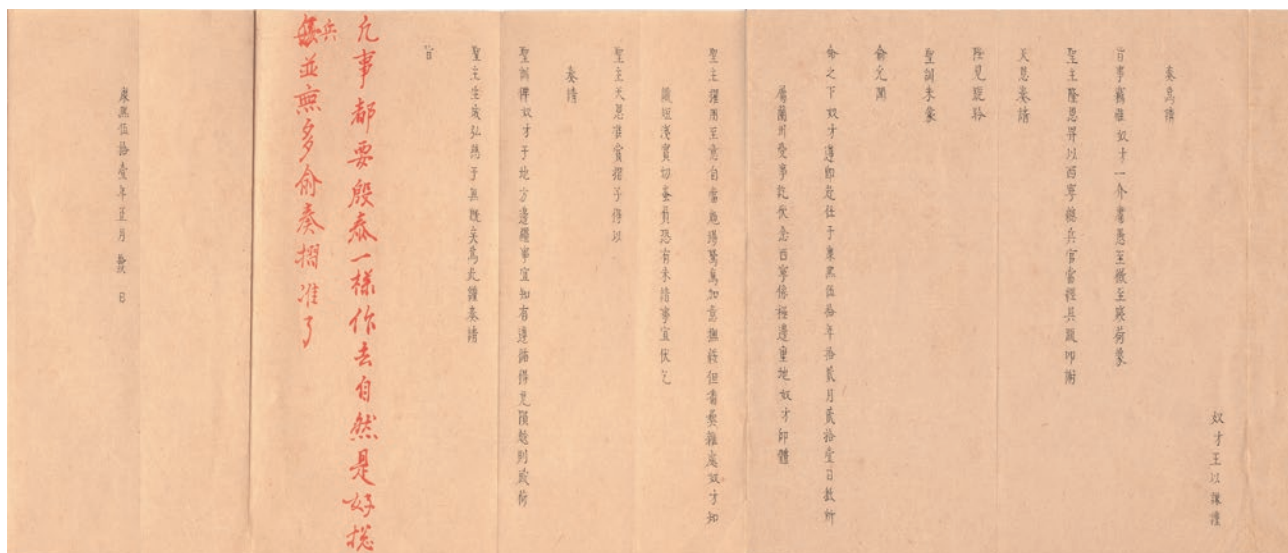


圖 8 清 王以謙〈奏為請准具摺奏事〉 康熙 51 年 1 月 1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728
硃批釋文：凡事都要殷泰一樣作去，自然是好，摺兵並無多俞，奏摺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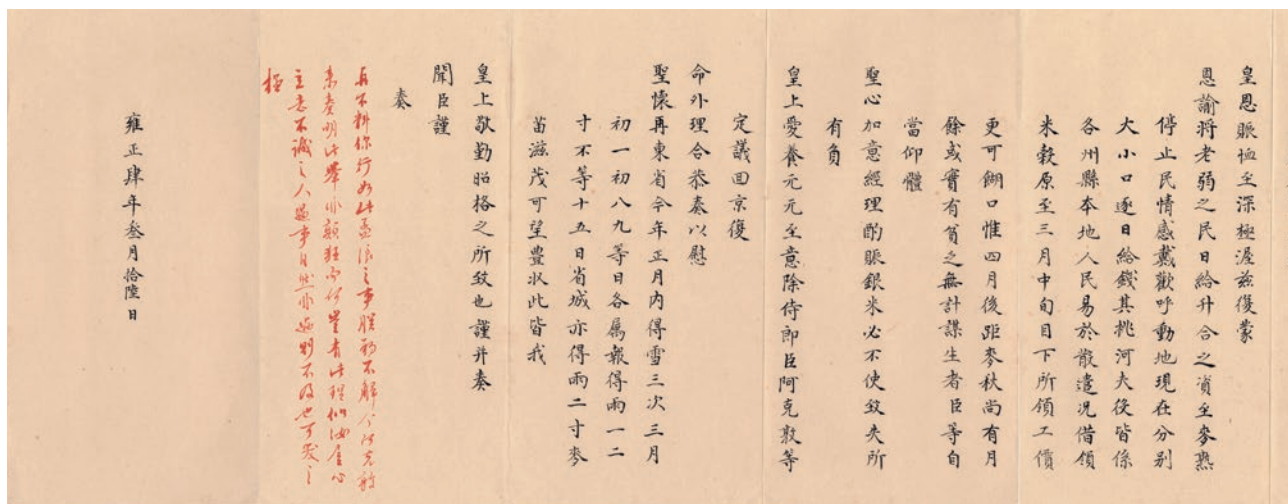


圖 10 清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辦理被水災民挑漕河道並山東省得雪〉 局部 雍正 4 年 3 月 1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3949
硃批釋文：再不料你行如此孟浪之事，朕初不解，今阿克敦來奏明此舉，非顛狂而何，豈有此理，似汝居心立志不誠之人，遇事自然非遇則不及也，可笑之極。

到了雍正朝，雍正皇帝（1722-1735 在位）想要廣開言路，多方接納資訊，便在原有上奏人員的基礎上，再次放寬專摺具奏的名額，使得進奏的人數與奏摺數量，都遠多於康熙朝。然而，即使具奏員額放寬，卻仍有無權上奏的官員，只能透過其他大臣代為轉呈奏摺（圖9）。此外，能上摺的臣工雖然變多，但若仔細翻閱

雍正皇帝的硃批便可知，真正受到雍正皇帝長期信賴與眷顧的大臣人數並不多。受寵的臣子，雍正皇帝的硃批會有彼此關懷、述懷、教誨之言。而一般臣工若奏報不實、敷衍塞責，雍正皇帝則有無恥、瘋癲、糊塗、孟浪、胡說等等較為不雅的批諭（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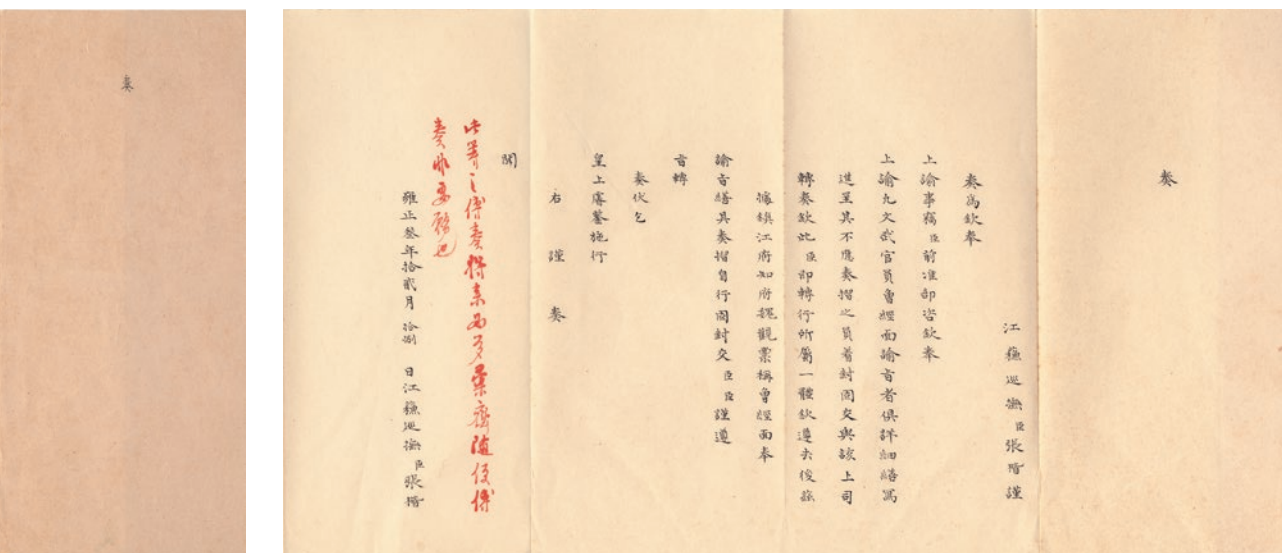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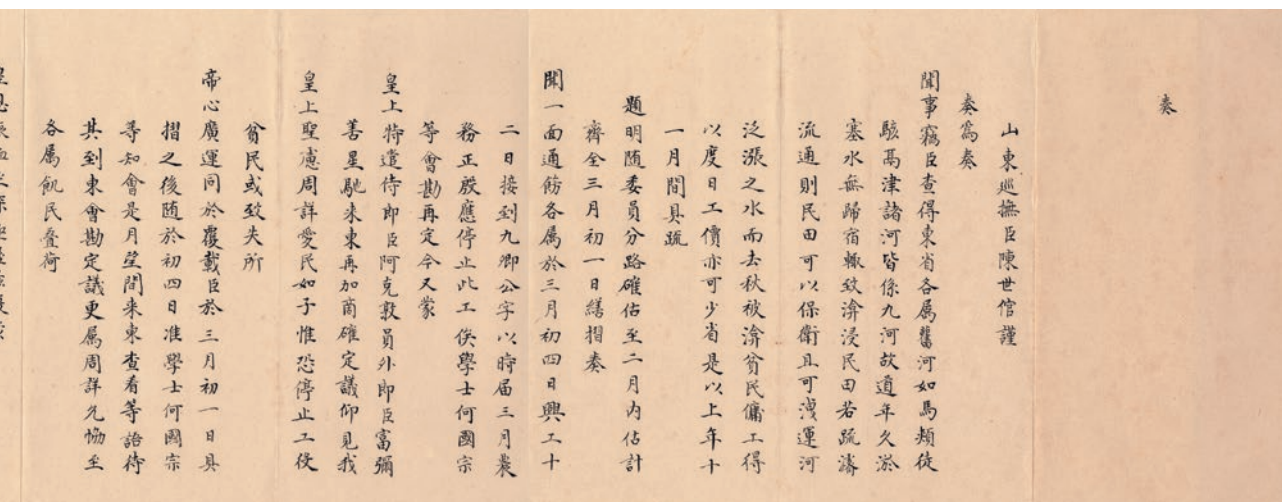


圖9 清 江蘇巡撫張楷〈奏報遵旨轉呈鎮江府知府魏觀奏摺〉 雍正3年12月18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4260
硃批釋文：此等之傳奏，將來必多，彙齊隨便傳奏非要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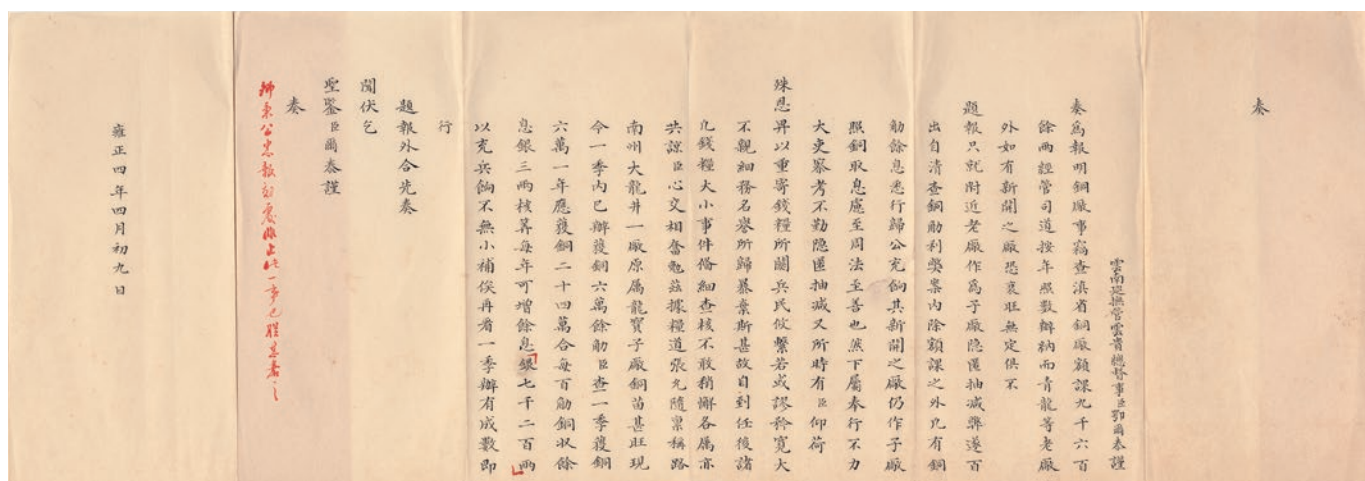


圖 11 清 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鄂爾泰〈奏為報明辦理滇省銅廠事務〉 雍正 4 年 4 月 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9300
硃批釋文：卿秉公忠，報效處非止此一事也，朕甚嘉之。

與康熙皇帝專寵、專信身為包衣的江南三織造不同的是，被雍正皇帝寵信的臣子，是因為他們能稟公辦事、對其忠誠、發揮所長、展現才能，藉由奏摺的往返，雍正皇帝敞開心胸的將自己的施政方針與治國理想告知這些臣工，而這些臣工也能與雍正皇帝密切配合的從

事政策上的革新。

鄂爾泰（1677-1745）是雍正皇帝最信賴的臣子之一，對其曾有「朕有時自信，不如信鄂爾泰之專」之語。⁹ 鄂爾泰只要上一件摺子，雍正皇帝必定嘉其忠誠；雍正皇帝也會藉由奏摺硃批，諄諄教誨，密諭鄂爾泰治理地方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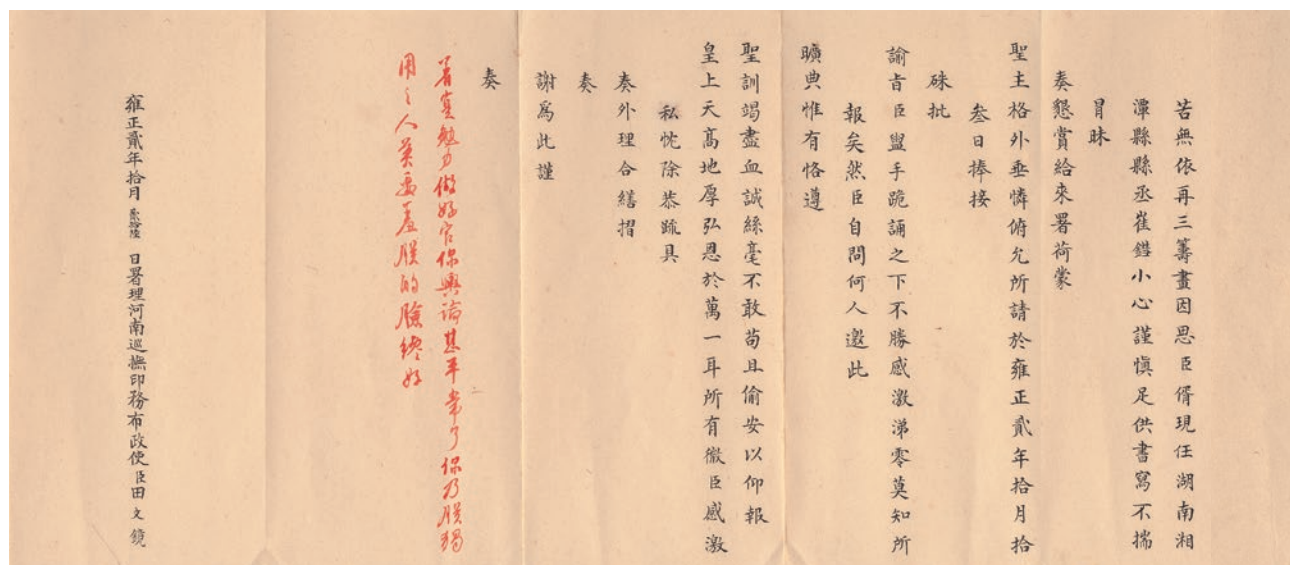


圖 12 清 署理河南巡撫印務布政使田文鏡〈奏謝恩准臣偕湘潭縣丞崔錕為臣書寫奏摺〉 雍正 2 年 10 月 2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9807
硃批釋文：著寔勉力做好官，你與論甚平常了。你乃朕獨用之人，莫要羞朕的臉纔好。

（圖 11）。而鄂爾泰自任撫臣以來，確實效法雍正皇帝，全心全力處理地方事務。在鄂爾泰的奏摺中，經常可見兩人彼此間出於至誠的言語。雍正五年（1727）九月十六日，鄂爾泰〈恭謝御賜嵌玻璃紫石夔龍盒硯一方繳硃批及摺六扣李日更摺二扣〉，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覽卿奏謝知道了。字字出於至誠，句句朕皆動容。覽閱諸王大臣，因朕五十六壽，懇請備宴。朕勉從之。此日微雪，一堂和氣。喜溢宮院，念卿在遠省，未得入座，特留數種朕親嘗食物寄來卿食，此如同君臣對面宴會也，特諭。¹⁰

雍正皇帝對於遠在邊疆無法出席聖誕壽宴的鄂爾泰，表達了惋惜之意，爲了讓鄂爾泰也感受聖壽宴會的氣氛，特地將他自己品嚐過的食物寄送給鄂爾泰食用，表示他們兩人一同對席之意。

敢於直言、不徇私情的向雍正皇帝進呈密奏糾參的李衛（1688-1738），也是雍正皇帝寵

信的臣子之一。雍正元年（1723）六月十九日，李衛〈奏陳鹽務弊端情形〉，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你爲人剛方公正，居心忠誠勤敏，朕所深知你，但防太過，莫畏不足，凡事詳審不可孟浪。覽爾此對奏摺，一片血誠，毫無畏避，抑且分析款項，井井有條，朕甚嘉悅，不負朕之識用。但恐你少年血氣，報效情殷，於上司同僚中過於剛正，則君恃恩狂縱之愆，則又非朕用爾之意也。凡百慎密，即一切奏章，朕之批諭，切不可再令一人知之，不可藉此威唬他人，事事以秉公而兼之以謙和，諸凡慎密用詳，自然上司見重，屬員心服，不在以氣槩凌人也。你有此心腸，將來自然成人，切不可恃才侮人，亦不可倚寵失體，勉之慎之。用心做去。（夾批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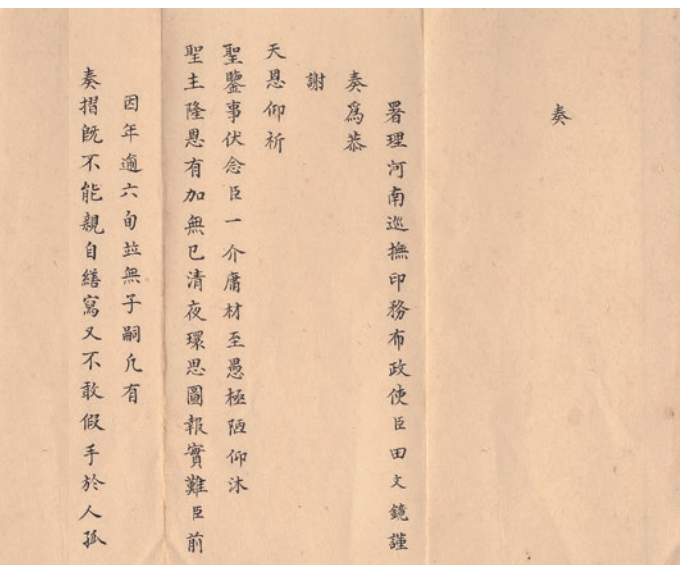
又如雍正二年（1724）七月二十五日，李衛〈奏謝恩賜寶丹壹盒並陳黃河河工及京城內中外官員官箴〉，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覽奏知道了，逐條批來，如此等凡有可奏者，不必論朕之是非，只管直陳以聽朕之揀擇。（夾批摘錄）¹¹

李衛耿直不夠謙恭，孟浪粗率，不拘小節，但卻也是實心任事、忠誠勤敏之人，因而能得雍正皇帝看重，深受信任。

許多學者在研究雍正皇帝時都認爲，雍正皇帝最信賴的寵臣，大多是其藩邸舊人。但若仔細查考雍正皇帝真正寵信的臣工，實際出自藩邸的舊人並不多。就以被雍正皇帝稱爲「巡撫中之第一」的田文鏡（1662-1733）來說（圖 12），¹²便非藩邸舊人。

雍正皇帝之所以欣賞田文鏡，是在於他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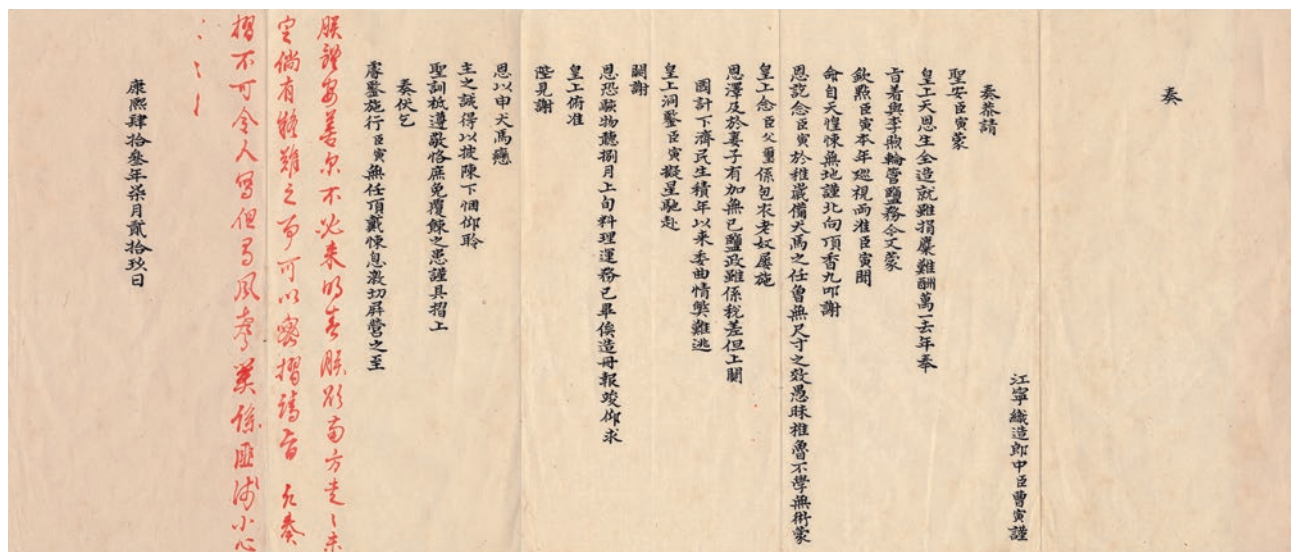


圖 13 清 江寧織造郎中曹寅〈奏請聖安並請於料理運務事竣即陛見謝恩〉 康熙 43 年 7 月 2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712
硃批釋文：朕體安善，尔不必來。明春朕欲南方走走，未定。倘有疑難之事，可以密摺請旨。凡奏摺不可令人寫，但有風聲，關係匪淺。小心、小心、小心、小心。

地方事務的不欺不隱，又不依附權貴，也不隨俗送禮，更不害怕得罪其他權勢臣工，且以雷厲風行的嚴厲手段實施雍正皇帝的革新政策。田文鏡的實心任事，正符合雍正皇帝在政務上的作風。雍正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田文鏡〈奏

為據實再陳提解耗羨情形〉，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知道了，只要秉公做去，何懼之有。若少夾帶一點私亦難免。朕之照察，尔亦深知朕意者，朕亦信得你及勉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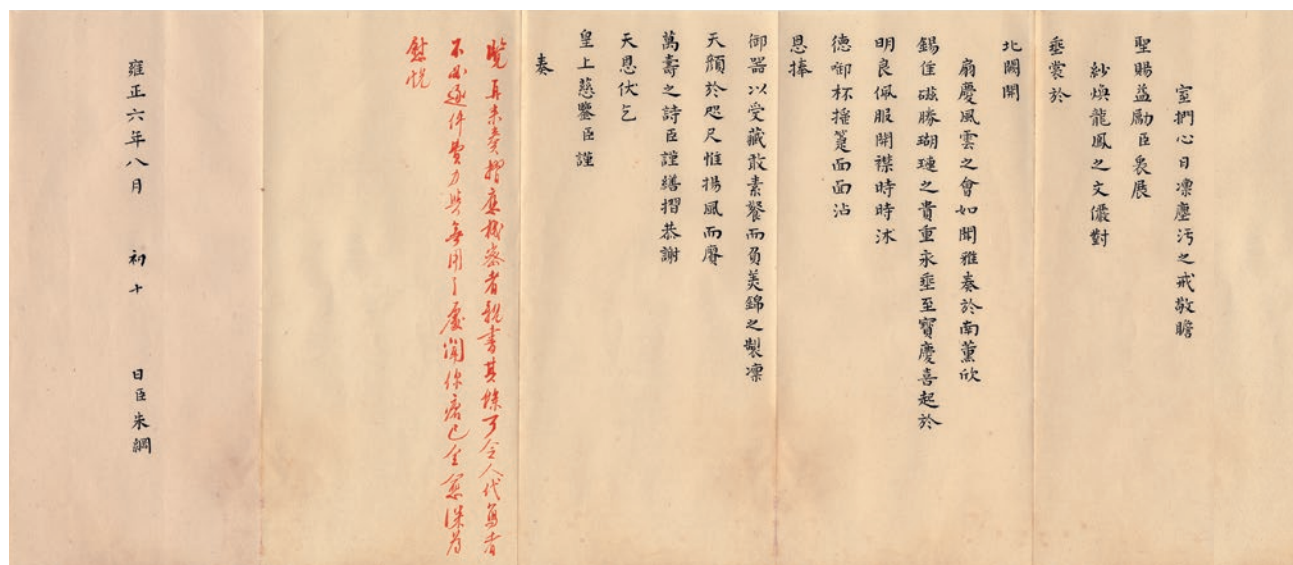


圖 14 清 福建巡撫朱綱〈恭謝皇上賜紗四連扇二匣共二十柄磁器一匣共八件事〉 雍正 6 年 8 月 10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4329
硃批釋文：覽。再來奏摺應機密者親書，其餘可令人代寫者，不必逐件費力與無用之處，聞你瘡已全愈，深為慰悅。

又如雍正二年十月初三日，田文鏡〈奏陳遵旨買辦米麥運送江蘇賑濟災民〉，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如此方是寔心任事，可嘉之至。但聞得江北人多吃小米，即江浙人若遇賤年，做粥吃亦用云云，但朕知之不確，你此料理甚得中而便。¹³

能有田文鏡這樣的人材，雍正皇帝也毫不諱言的說：

朕之政事，以諸臣之是非爲是非，幸而諸省之內，有河南、雲南二省尚可爲。朕任用得人之功然亦不足以抵他省任用失人之過。假如諸臣之中，不得田文鏡、鄂爾泰，則朕之罪將何以謝天下也。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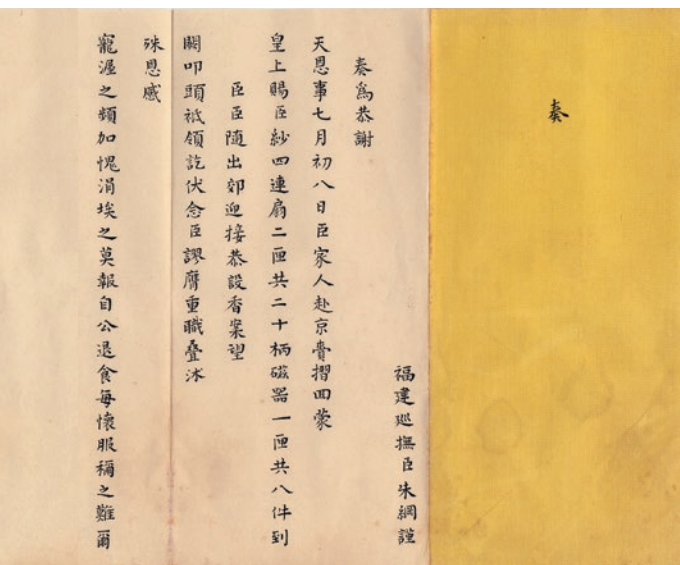
雍正皇帝用人不拘定例，講求的是把有能力的人放在適當的位置上。公、忠、能是雍正皇帝用人的最主要要求，能擁有這三個特點的臣工，受其保護與褒獎，是寵信的臣子，也是所有臣工的楷模。

究竟知道了什麼

當仔細翻閱被康熙二帝視爲機密文書的密摺後，可以發現密摺中所奏之事，並非全然爲機密事件，有許多是報告地方上的尋常事務。之所以稱爲密摺，並非指內容機密，而是指其遞送過程既快且密，加上是屬於君臣間私下往來，或祕密商議某些事務的信件，非正式政府公文之故。也因此，康熙皇帝特別重視臣工是否親自寫摺，更時常提醒具奏人不可託人代寫。若給第三者知道內容，這奏摺便失去稱爲密摺的用意（圖 13）。至於雍正皇帝也經常告誡臣工，密陳聞見的密摺，極端慎密，必須親書，不可稍露，否則禍必隨之而至。不過若是一般奏事摺子是否爲臣工親書，卻反而沒有那麼講究（圖 14）。

在要求臣工親筆書寫密摺的同時，康熙二帝在奏摺中批示的諭旨，也都一字不假他人之手。康熙皇帝曾因右手有疾不能寫字，改以左手執筆批諭的經驗。雍正皇帝則常挑燈批摺，故有「燈下批諭」、「燈下所批筆畫草率」、「燈下率筆」等硃批。此外，雍正皇帝還是清代諸帝中批摺最勤之人，不論是奏摺尾端、字裡行間都能看到硃批，從最簡單的覽、知道了，到動輒百言、千言，甚至還會另加貼紙再繼續批諭。雍正皇帝之所以寫下如此多的硃批，主要還是在於此時的奏摺乃體制外文書，是皇帝與臣工間才能閱看的祕密書信，爲了讓彼此敞開胸懷，並令臣工了解自己勤政的苦心，一方面藉硃批使君臣間的情誼加溫，一方面達到教誨臣工的目的，進而期望能達成其君臣一體的爲政理想。

硃批詞彙中，較常見的有「覽」、「朕安」、「具題」、「知道了」、「餘有旨了」、「該部議奏」、「該部知道」等等，其中又以「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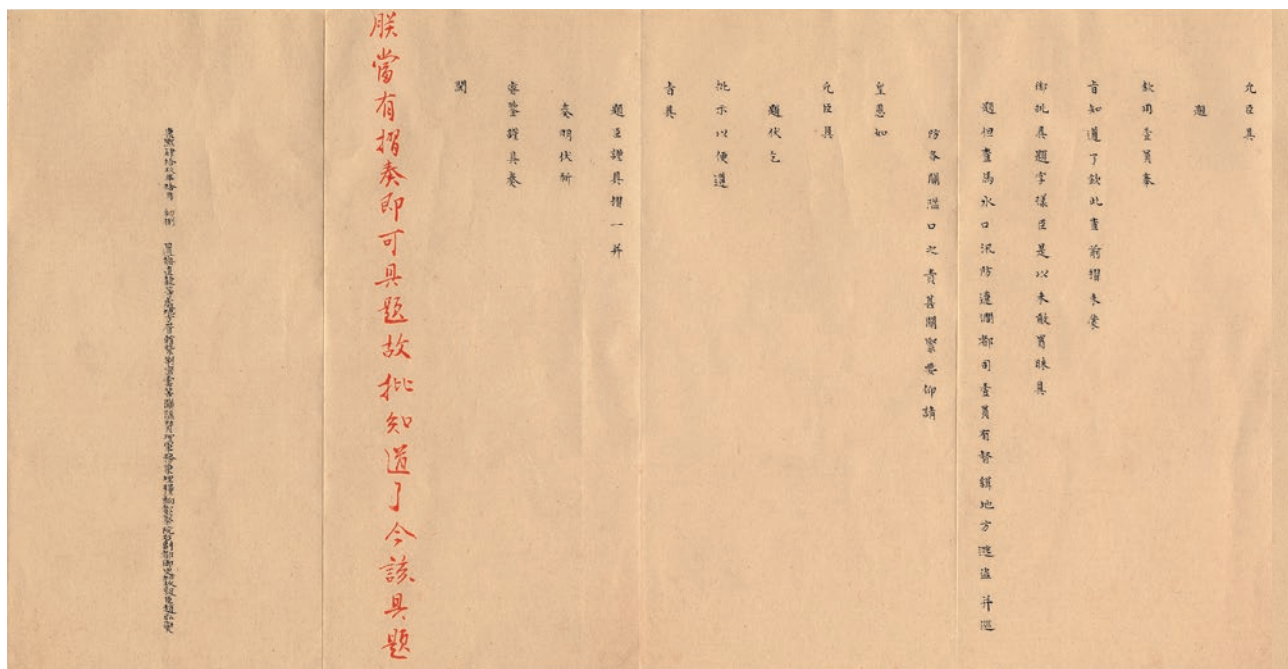


圖 15 清 直隸巡撫趙弘燮〈奏請題補馬水口都司〉康熙 49 年 10 月 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106
硃批釋文：朕當有摺奏即可具題，故批知道了。今該具題。

出現的頻率最高。在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管理的《清代檔案檢索系統》¹⁵ 以及翻閱各朝《宮中檔奏摺》之後可以發現，硃批「知道了」所佔比例將近百分之五十，顯示知道了此一硃批辭彙在使用上有其特殊含意。

「知道了」成為最常用的硃批旨意，可能與順治皇帝（1643-1661 在位）參悟了弘覺忞禪師（1596-1674）的禪理有關。¹⁶ 康熙皇帝自幼便立下效法皇父的志願，因此在他採行奏摺制度之後，便以「知道了」作為硃批旨意。不過奏摺使用初期，只是君臣間相互協商的工具，不能以奏摺中的奏報來決定施行與否。凡遇地方上緊要事件或是可能需要更張之處，還是必須上呈題本，交由部議。換言之，知道了三字，只代表康熙皇帝已經批閱過此奏摺，臣工陳奏內容不准行。若准行，康熙皇帝會另外硃批具題、

已有旨、准行等字樣。知道了表示不准之意，可從康熙皇帝的硃批中得到印證。康熙五十四年（1715）三月初七日，直隸總督管理巡撫事務趙弘燮（1656-1722）〈奏謝恩加總督職銜並懇請允臣赴暢春苑謝恩摺〉，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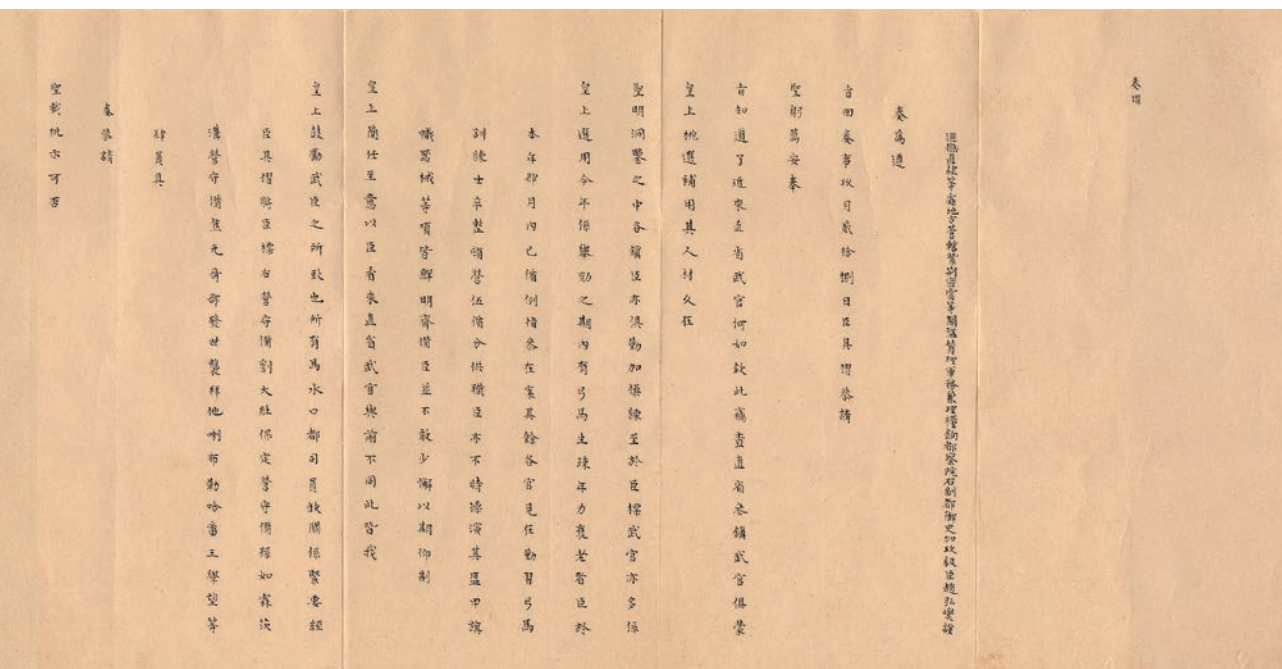
知道了，不必來京謝恩。

康熙五十四年十月初七日，貴州巡撫劉蔭樞（1637-1723）〈奏請暫停征伐澤旺阿喇蒲坦〉，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

已有旨了，此摺知道了。

康熙五十六年（1717）八月，偏沅巡撫李發甲（1652-1717）〈奏請聖安並報湖南地方晚禾茂盛米價平穩〉，原摺奉康熙皇帝硃批：

朕安，所報知道了。奏摺中施行二字不合。¹⁷



康熙皇帝在硃批知道了之後，會指示接下來該如何辦理，亦即該奏不准行。曾有一次，康熙皇帝沒有仔細閱讀趙弘燮的奏摺，只批諭知道了，導致趙弘燮不知道所奏之事是否應該具題，故再次具摺奏請，在得到「該具題」的批諭後，趙弘燮才另以題本具奏（圖 15）。就原有的題奏本章制度而言，所有臣工具奏之事都應經過部議才具有合法性，先奉旨「該部議奏」，再奉旨「該部知道」後，事件才可結案。

除了從硃批印證知道了的含意外，康熙三十六年（1697）二月初四日，《起居注冊》中也有明確記載：

上曰：此後條奏內如果可行，即批：准行；如不可行，俱批：「知道了」。若概行交部議覆，必多更張成例之弊，況朕令其陳言，原欲聞軍國要務，如

但浮詞細故，塞責陳奏，殊非朕求言本意。¹⁸

由此可以得知，硃批「知道了」三字，就表示不准行之意。

至於批摺最勤的雍正皇帝，其硃批中「知道了」仍是最常見的硃批諭旨，所代表的也是不准行之意，意義變動不大。只要是必須具題，經內閣大學士票擬議奏之事，雍正皇帝會另批「動本來奏」或「具題」字樣，畢竟奏摺仍不具法理地位，是體制外文書，該由部議然後奉旨遵行的事項，不能只透過密奏來表示已經向皇帝奏報。如雍正元年（1723）正月二十五日，山東巡撫黃炳（生卒年不詳）〈奏陳查辦山東省分貯監穀案〉，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此事朕所深知，動本來奏，總不抗延又害湖北百姓，此等不肖之員，有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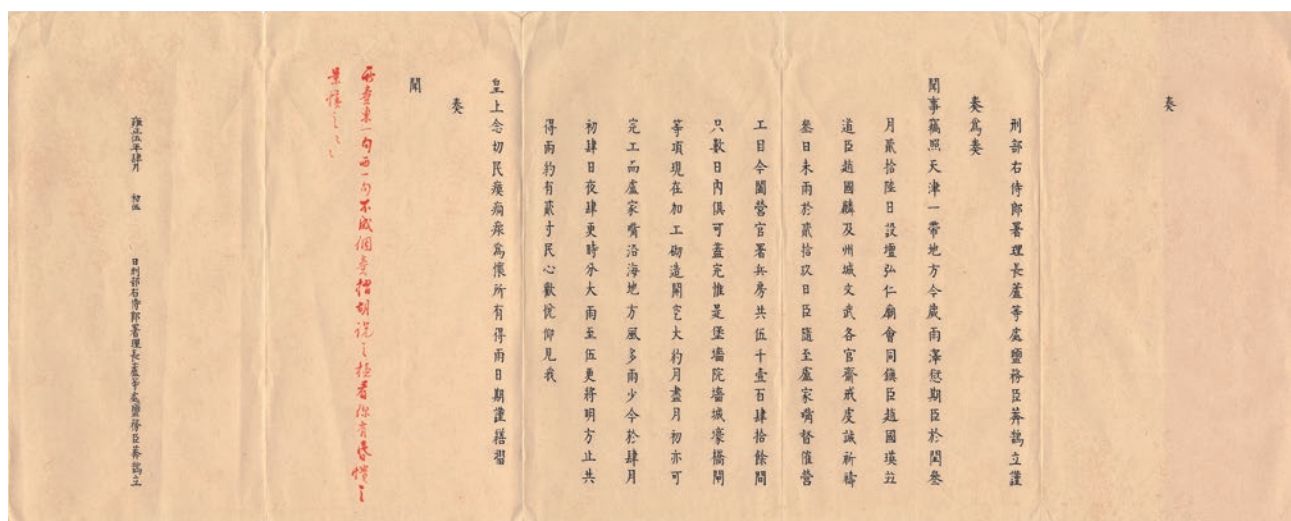


圖 16 清 刑部右侍郎署理長蘆等處鹽務莽鵠立〈奏報會同文武各官齋戒祈雨得雨並督催營工事〉 雍正 5 年 4 月 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4419
硃批釋文：所奏東一句西一句，不成個奏摺，胡說之極，看你有昏憤之景，慎之慎之。

可惜，題參解任來東清理好。動本請

旨（夾批），其餘知道了。（尾批）

雍正元年（1723）十月十九日，鎮海將軍署理江寧巡撫事務何天培（?-1736）〈奏請准被災田畝漕糧許其紅白兼收〉，原摺奉雍正皇帝硃批：

俟本到來部議，大槩當好所請。此事似乎不可，使不得。部議方可定。（夾批）知道了。（尾批）

雍正四年（1726）四月二十九日，貴州巡撫何世璜（1666-1729）〈奏報訪查委署官員川縣知縣鄧瀾等官箴摺〉，原奉雍正皇帝硃批：

知道了，應題者具題，不可已為摺曾奏過也。¹⁹

從上述的摺子可知，在雍正朝，知道了仍然代表不准行之意。必須另外以題本具題，由合法的管道、合理的程序進行奏報，經部議後，才能奉旨遵行各項旨意。而除「知道了」外，雍正皇帝的硃批諭旨經常動輒百千言，若有臣工言語浮誇，他便會留下不雅的罵人硃批來訓誡臣工，令人嘆為觀止（圖 16）。

到了乾隆朝，「知道了」仍然是最常見的硃批用語之一（圖 17），不過三字的意義卻開始有了改變。乾隆十七年（1752）八月二十九日，江南河道總督高斌（1683-1755）〈奏請入京奉安孝賢皇后梓宮摺〉，原摺奉乾隆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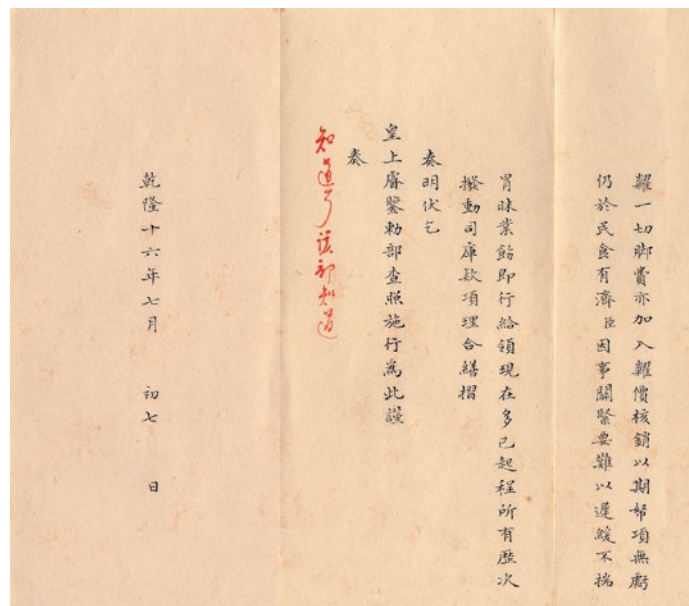


圖 18 清 浙江巡撫永貴〈奏報動撥司庫款項購米賑災摺〉 乾隆 16 年 7 月 7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25733
硃批釋文：知道了，該部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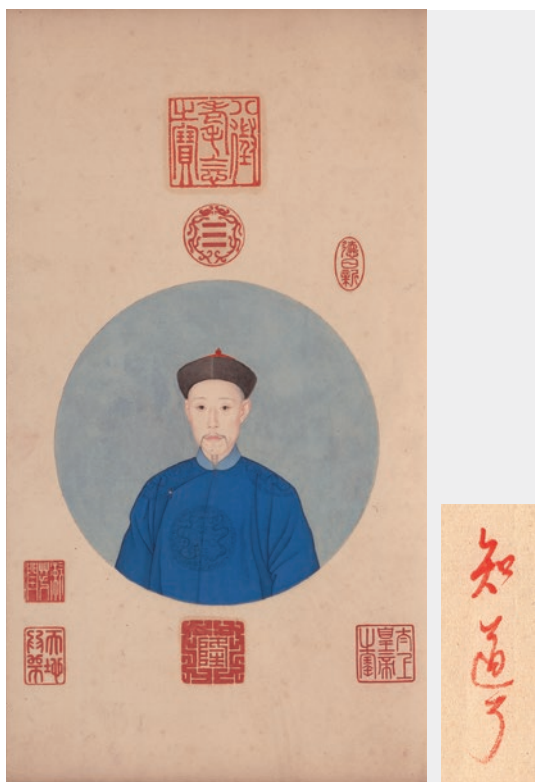


圖 17 清 高宗撰《御製詩初集》 乾隆御容 清乾隆間內府烏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04271
清 河南河北鎮總兵官楊凱〈奏報雨水過多地方受害情形摺〉
乾隆 16 年 7 月 1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25683 右圖為乾隆皇帝硃批「知道了」

（1735-1796 在位）硃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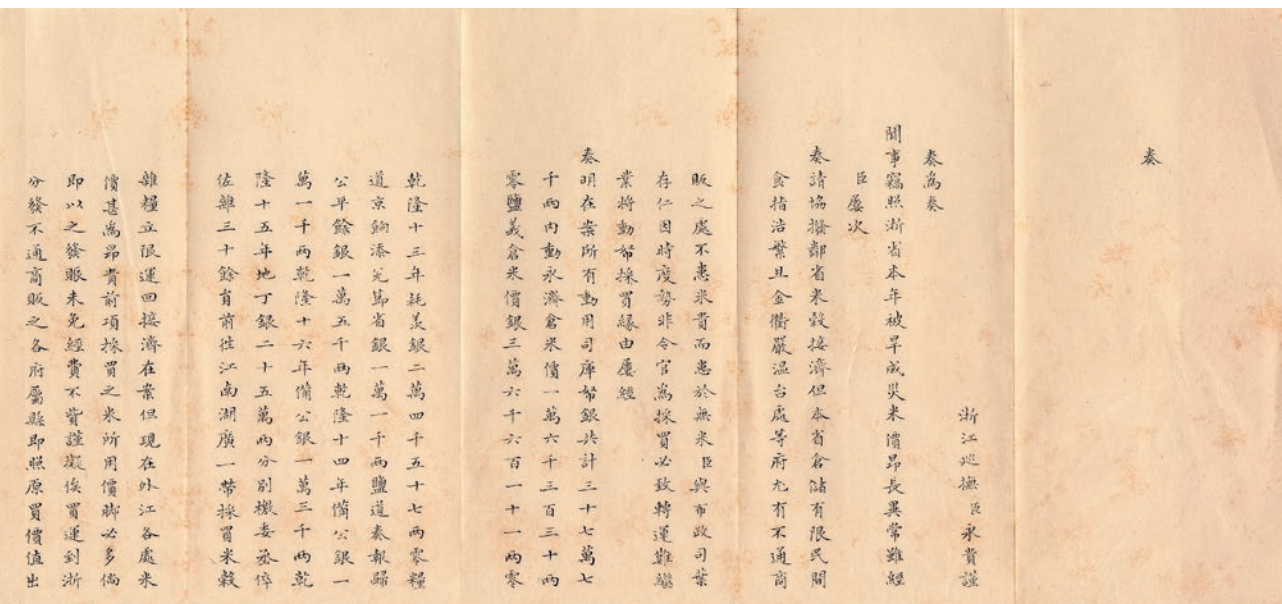
知道了。准來京可也。

乾隆二十九年（1764）七月二十五日，直隸總督方觀承（1698-1768）〈奏報糧價情形摺〉，原摺奉乾隆皇帝硃批：

知道了，即照此式可也。²⁰

原本在康熙兩朝代表不准行的知道了，在乾隆朝開始轉變為同意、准行、可行的旨意。之所以有這樣的變化，與軍機處恢復建置，軍機大臣負責承辦奏摺業務，以及乾隆皇帝將權力集中於自己身上不無關係（圖 18）。

另外，若搜尋《清代檔案檢索系統》可以發現，乾隆皇帝的硃批，除了知道了仍然佔絕大多數外，硃批「覽」字（包含覽之、覽奏俱悉）的數量也相當多，也是用詞上的一種變化。當皇帝硃批「覽」、「另有旨」、「已有旨」、「該部議奏」、「該部知道」時，軍機大臣會擬寫寄信上諭，或轉交該議奏部院議奏。為講求辦事效率以及分類儲存方便起見，漸漸的將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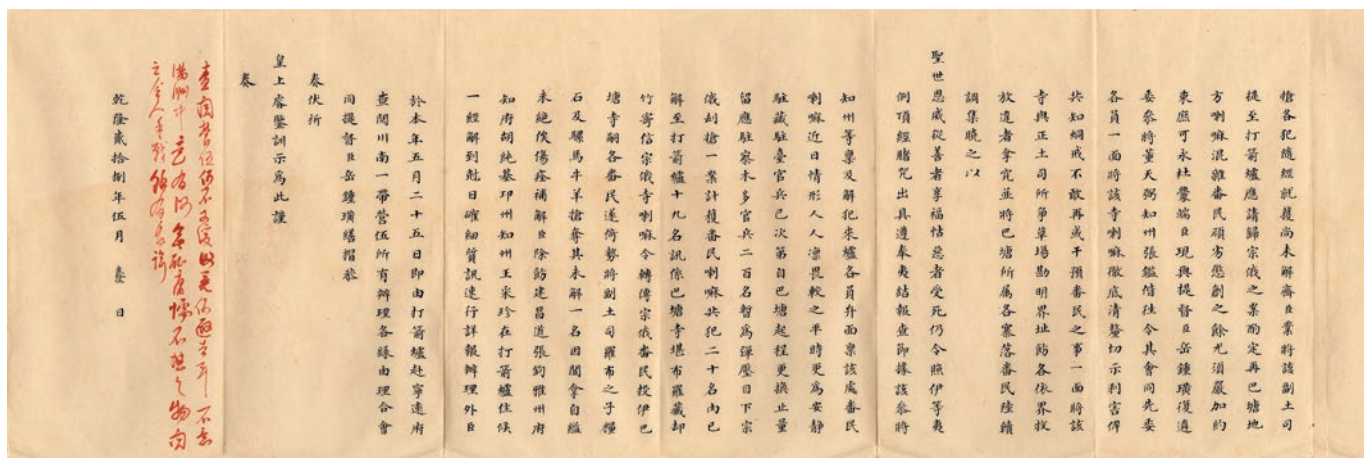


圖 19 清 四川總督開泰 《奏報辦理巴塘喇嘛教誘番民聚眾滋事案情形摺》 乾隆 28 年 5 月 2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40708
硃批釋文：查閱營伍何不可緩，汝竟何避去耳，不意滿洲中竟有汝無恥庸懦不堪之物，閱之令人手戮，餘有旨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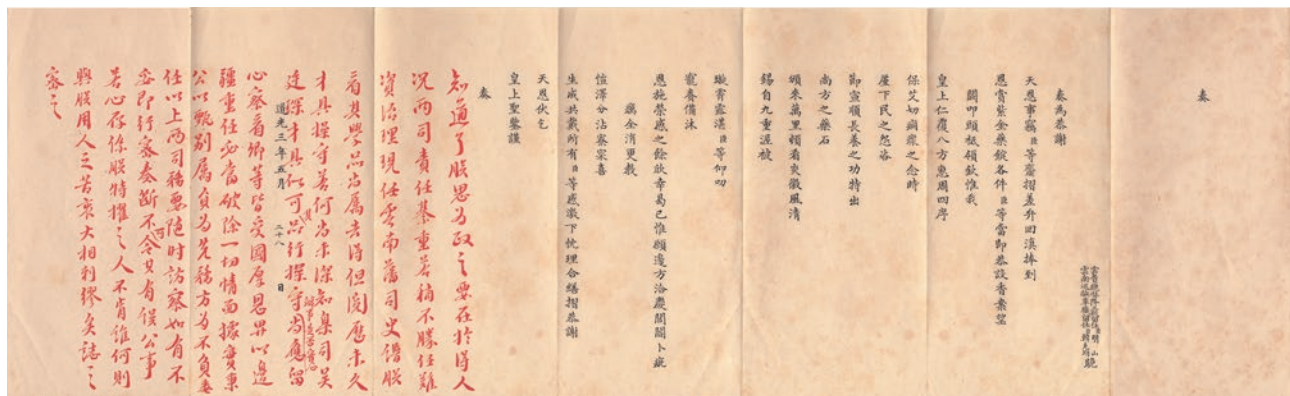


圖 20 清 雲貴總督降三級留任明山 《恭謝天恩欽賞紫金鑲錠各件》 道光 3 年 5 月 2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0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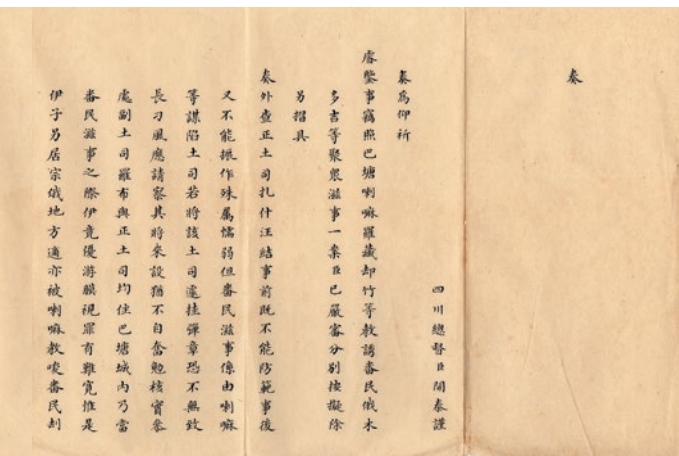
硃批釋文：知道了朕恩為政之要在於得人，況兩司責任綦重，若稍不勝任，難資治理。現任雲南藩司史譜，朕看其學品尚屬去得，但閱歷未久，才具操守若何，尚未深知；臬司吳廷琛，才具似可，其品行、操守、辦事是否實心，尚應留心察看。卿等皆受國厚恩，畀以邊疆重任，必當破除一切情面，據實秉公，以甄別屬員為先務，方為不負委任。以上兩司，務要隨時訪察，如有不妥，即行密奏，斷不可令其有誤公事。若心存保朕特擢之人，不肯誰何，則與朕用人之苦衷大相刺繆矣。誌之！密之！

摺制度畫一。至此，行之有年的奏摺，規模制度真正成熟，最終取代原有的題本、奏本，成為清代最重要的文書形式。

制式化的硃批用語

曾有學者提出，乾隆皇帝以降的清代諸帝，硃批僅批簡短的「覽」字或是千篇一律的「該部議奏」、「該部知道」，藉此說明清代走向

衰微的跡象。但事實上，翻閱其他皇帝的奏摺可以發現，長硃批仍然不少，而在這之中，也有一些是責罵大臣或褒獎臣工的批諭（圖 19、20）。自乾隆年間，軍機大臣承辦奏摺業務後，奏摺制度逐漸畫一，成為有法理地位的文書，使得皇帝大多只需硃批「該部議奏」、「該部知道」、「覽」等，但這不代表皇帝們不再仔細批閱奏摺。畢竟奏摺之所以被採行，除了取



其進呈之速與密外，還保留了體制外文書的功能，君臣皆能在奏摺中暢所欲言，任何私密言語，皇帝都會毫不隱晦的寫下，臣工也會放開胸懷的陳述己見，以此拉近距離，形成政治上的生命共同體。故而終清之世，清代君主都能有效掌握臣工與各地施政狀況，維持高度的行政效率，可說都是拜諸帝的勤政與奏摺制度之所賜。

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

註釋：

1. 在《康熙起居注》中便多次記載到康熙皇帝要求臣工上摺子呈覽。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六月三十日，康熙皇帝諭曰：「又將太常寺正卿徐元珙條奏地壇配位事，查明歷代典禮，開寫摺子呈覽。」又，康熙二十五年（1686）六月初八日，康熙皇帝諭曰：「現在開列內無可補者，將一等侍衛、提督、總兵開寫摺子來奏。」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起居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333、1504。
2.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30。
3. 王鴻緒的小密摺，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的清代硃批奏摺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物。詳細介紹可參閱鄭永昌，〈王鴻緒小密摺〉，《故宮文物月刊》，500期（2024.11），頁66。
4. 《蘇州織造李煦奏摺》（臺北：文海出版社，1977），頁1-2。
5.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1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頁809。
6.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頁83。
7.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4輯》，頁769。
8. 《清實錄·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康熙五十一年正月壬子，卷249，頁466。
9. （清）錢儀吉編，《碑傳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22，頁18。
10.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8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901。
11.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頁363；《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輯》，頁909。
12. 《清實錄·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雍正四年十二月乙丑，卷51，頁765。
13.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輯》，頁783；《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輯》，頁271。
14.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卷69，頁28。
15. 清代檔案檢索系統 <https://qingarchives.npm.edu.tw/index.php>（檢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6. 天童弘覺志禪師《北遊集》中有一段記述清世祖順治皇帝性情的談話：「上龍性難養，不時鞭扑左右，因上叩擊機緣後，復啓曰：『參禪學道底人，于逆順兩境亦須全身坐斷，不可任情喜怒。所以傳大士有言：『心性雖空，貪瞋體實。』即普賢菩薩亦云：『我未見一法有大過患如瞋者。』』故曰：『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者，此也。」（中略）上乃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李國柱語師：「如今萬歲爺非但不打人，即罵亦希逢矣。」參自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1995）》<https://buddhism.lib.ntu.edu.tw/FULLTEXT/sutra/J/180.pdf>（檢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7.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5輯》，頁367、750；《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7輯》，頁206。
18. 《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第9冊》（臺北：聯經出版社，2009），頁4925-4926。
19.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頁30、878；《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輯》，頁875。
20.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717；《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22輯》，頁285。